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树科技”，交易代码688836.SH）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承销商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关联方。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0.80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关联关系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59559	景顺长城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托管人的关联方	4,178	630,042.40
159142	景顺长城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托管人	3,175	478,790.00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3日

关于景顺长城景颐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申万宏源证券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6年8月13日起新增委托申万宏源证券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景颐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申万宏源证券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8736	景顺长城景顺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8737	景顺长城景顺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销售机构信息

1、销售机构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层

法定代表人：刘健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2、销售机构名称：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王献军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3、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三日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频准激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本公司全资股东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价格为186.88元/股，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发行人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频准激光于2026年8月11日发布的《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中信建投医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5	99,980.80
中信建投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14	39,992.32
中信建投行业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5	99,980.80
中信建投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1	88,020.48
中信建投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4	39,992.32
中信建投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14	39,992.32
中信建投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8	51,952.64
中信建投量化进取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1	31,956.48
中信建投量化精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9	27,846.12
中信建投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4	39,992.32
中信建投低碳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7	76,060.16
中信建投品质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9	27,846.12
中信建投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78	51,952.64
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5	99,980.80
中信建投稳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1	31,956.48

注：上述每个基金获配的频准激光股票中，10%的股份（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3日

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2026年第四次收到国补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REIT（场内简称：国家电投）
公募REITs代码	508028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3年3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二、本基金国补应收账款整体情况介绍

不动产项目公司参加2026年江苏省电力市场交易前，电量全额上网，含税上网电价为850元/兆瓦时，其中燃煤基准价为391元/兆瓦时，国补为459元/兆瓦时，燃煤基准价对应部分的电价次月回款，国补回款周期具有一定的波动。参加电力市场交易后，电量保持全额上网不变，国补到期前补贴政策按照国家规定继续执行，参与电力市场交易仅影响燃煤基准价对应部分的电价金额，不动产项目公司参加电力市场交易不影响国补的回款周期。

根据本基金管理人2026年8月1日披露的《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2026年第三次收到国补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的公告》，截至2026年7月31日，不动产项目公司已回款的国补应收账款平均回款周期为2.16年。

为降低国补应收账款回款周期波动风险，本基金采用银行有追索权的保理方式平滑现金流。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不动产项目公司出具的《国内单保理融资申请书》及不动产项目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以下简称“保理银行”）签署的《保理融资合作协议》《国内单保理业务合同》等约定，就单笔保理业务，保理银行平价购买截至保理基准日项目公司账龄已满1.5年的国补应收账款，并向项目公司支付购买对价，用于给投资者进行收益分配。项目公司收到该部分国补应收账款回款后，转付给保理银行，并根据相应的保理融资期限和利率支付保理费用。单笔保理业务的融资期限以每笔国补应收账款的实际回款时间确定。

三、本次收到国补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及其影响

2026年8月11日，不动产项目公司收到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支付的“2026年第一批专项国补”共计34,172.00万元，已回款的国补应收账款平均回款周期为2.17年。

根据既定安排，上述回款资金将优先用于偿还保理融资款项。该笔保理融资以2025年12月31日为保理基准日，由保理银行于2026年5月15日发放，并已纳入本基金2025年度第二次收益分配。本次偿还后，保理融资余额将归零。据此预计可减少本基金2026年度保理融资利息费用约171.32万元，进而提升可供分配金额，增厚投资人收益水平。

四、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将持续关注国补应收账款的后续回款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2026年年度收益分配前，基金管理人将适时启动保理基准日为2026年12月31日的国补应收账款保理工作。截至该基准日，符合保理条件的国补应收账款对应保理金额为43,606.98万元。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3日

关于调整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23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6年8月11日
调整原因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因触发上述情形，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8月11日将管理费调整为0.30%。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待上述情形消除后，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发布管理费恢复至0.90%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基金管理人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服务热线：4009-108-108（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fund108.com

（2）销售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7

网址：www.csc108.com

3、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会因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因此，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运作情况调整后续管理费，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4、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公布的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不作为对投资者进行收益分配的依据，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3日

关于申万菱信恒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七次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8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恒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恒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	
基金主代码	01332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0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申万菱信恒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恒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08月14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08月1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恒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A	申万菱信恒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325	02274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注：1、申万菱信恒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

3、本基金目前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的申购业务申请，详情请参阅本公司相关业务公告。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期货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6年8月14日至2026年8月20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2026年8月21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在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时，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元）特定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100万以下 0.24% 0.80%

100万（含）—300万 0.15% 0.50%

300万（含）—500万 0.09% 0.30%

500万（含）以上 300元/笔 1,000元/笔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包括该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产生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但交易账户内剩余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除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网点）的某一交易账户内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应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0%

7日（含）—90日 0.10%

90日（含）以上 0.0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0%

7日（含）以上 0.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包括该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产生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10层（200010）

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传真：86-21-23261199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详见本公司官方网站的公示。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实情，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具体请以各销售机构实际情况为准。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基金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次日，披露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org.cn/fund）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公司网址：www.swsmu.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6-066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及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相关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在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表决同意。具体内容详见《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及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号）、《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号）。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公司2015年9月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2015年10月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26号）文件核准，本公司向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96,071,607股股份、向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28,020,843股股份、向深圳市金益信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6,671,485股股份购买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医疗”）100%股权。同时，本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4,413,279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根据发行结果，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实际非公开增发普通股（A股）74,370,708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299,999,975.84元，扣除承销保荐费27,500,000.00元（其中包括增值税进项税额1,556,603.77元）后的金额为1,272,499,975.84元，已于2016年7月25日汇入本公司在浙商银行广州分行开立的账号为5810000010120100064253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扣除其他直接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264,515,605.13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74,370,708.00元，增加资本公积1,192,153,446.42元（其中包括增值税进项税额2,008,549.29元）。

截至2016年7月25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6]第71184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所有储蓄账户及余额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至日余额	存储方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	11016856838004	1,551.64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南湾支行	44358301040024853	111,913,631.93	活期
深圳南山宝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丽支行	68021002000000095 66	3,366.07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337130100100269581	13,650.68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南湾支行	44358301040033987	47,961.93	活期
北京农商银行丰台支行	0208070103000000217	10,874.34	活期
平安银行成都顺城支行	15000102361592	2,138.52	活期
合计		111,993,175.11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节余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财务费用净收益共计99,433,396.30元已转入公司自有账户，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已注销专户的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公司募集资金储蓄账户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状态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	11016856838004	本次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南湾支行	44358301040024853	正常使用
深圳南山宝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丽支行	68021002000000095 66	本次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337130100100269581	本次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南湾支行	44358301040033987	本次注销
北京农商银行丰台支行	0208070103000000217	正常使用
平安银行成都顺城支行	15000102361592	本次注销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97　证券简称：伊力特　公告编号：2026-020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8/20	-	2026/8/21	2026/8/2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6月2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73,174,71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3,465,128.31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8/20	-	2026/8/21	2026/8/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母公司新疆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3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3元，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870元；如该类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870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证券部

联系电话：0991-3667490

特此公告。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8-13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6-05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2026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证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债券简称：25云铜股MTN002(科创债)，债券代码：102583557）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

3.债券简称：25云铜股MTN002(科创债)

4.债券代码：102583557

5.发行金额：5亿元

6.起息日：2025年8月20日

7.发行期限：5年

8.偿还类别：利息支付

9.本计息期债券利率：2.20%

10.利息支付日：2026年8月20日

11.本期应偿付利息金额：11,000,000.00元

12.主承销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存续期管理机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付息相关事宜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付息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鲁江莉

联系方式：0871-63127329

2.存续期管理机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芮

联系方式：0871-63116938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清算部

联系人：发行岗

联系方式：021-23198787、021-23198888

本公司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机床　公告编号：2026-34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54号），公司于2023年6月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向控股股东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共计14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0,512,129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1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229,999,995.77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2,154,077.35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17,845,918.4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6月19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3〕0016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公司、子公司、保荐机构与相应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在三/四方监管下合规使用。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注销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备注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	714899991013000094145	秦创原·秦川集团高档工业母机创新基地项目（一期）	本次注销
陕西汉江机床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分行	103306348815	新能源汽车领域滚动功能部件研发与产业化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汉江工具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分行	2606053629200293978	复杂刀具产业链强链补链赋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本次注销
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7910000210120100137433	新能源乘用车零部件建设项目	2024年12月已销户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公园路支行	806021101421008387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将“新能源汽车领域滚动功能部件研发与产业化建设项目”和“复杂刀具产业链强链补链赋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结项；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4月16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秦创原·秦川集团高档工业母机创新基地项目（一期）”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转入对应公司及子公司一般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完成了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公司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	714899991013000094145	秦创原·秦川集团高档工业母机创新基地项目（一期）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公园路支行	806021101421008387	补充流动资金